

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

黔南环审〔2020〕349号

黔南州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《贵定县旧治镇猛安村采石场（延续、变更）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贵定县昌明镇华林砂石开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贵定县旧治镇猛安村采石场（延续、变更）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《报告书》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黔南环污评估书〔2020〕37号）。

一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

（一）落实“以新带老”要求。对原有矿山环境问题进行治疗，并加强后期环境管理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。

（三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（四）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。

二、主动接受监督

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负责。

2020 年 9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， 贵州经纬科技有限公司。

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日印发

共印 10 份